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BANXA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Banxa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長安排協議之終止日期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排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anxa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鄭航先生。